

# 澄海区广益街道“3·9”高处坠落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3月9日17时40分许，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社区\*\*路与\*\*路\*\*交界处一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致1人死亡的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88.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下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汕头市安委办下发的《事故挂牌督办通知》（汕安委办督〔2025〕2号）的要求，澄海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向澄海区人民政府请示成立事故调查组，经区政府批准，2025年3月17日成立了澄海区广益街道“3·9”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安委办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调查组成员由区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总工会、广益街道办事处派员组成。事故调查组聘请了建筑领域及安全生产领域专家参与调查。2025年3月20日，事故调查组向区纪委监委送达《关于成立澄海区广益街道“3·9”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的告知函》。（另外，此前2023年9月，经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区纪委监委答复：按照纪检监察机关“三转”要求，区纪委监委不再派员参加此类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在调查过程

中如有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请及时移送区纪委监委介入核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视频监控、询问笔录、专家鉴定论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死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处理及防范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涉事建筑工地场地情况

涉事建筑工地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社区\*\*路与\*\*路交界处李某在建工地。

经调查，涉事地块为广益街道龙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建设用地，土地性质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和《汕头市澄海区登峰路北、怀汉路西片控制性详细规划（CH-068-01控制单元）》中的规划用途分类为一类工业用地。

涉事地块原为广益街道\*\*\*\*经济联合社有偿租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的，租用面积共计5.5亩，租用期限为2000年6月1日至2048年3月30日止。2015年，\*\*公司因经营不善，经与\*\*经济联合社协商，将其租用的\*\*经济

联合社的 5.5 亩临时用地使用权转让给\*\*经济联合社村民李某使用，三方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签订补充协议。2024 年 4 月份，因\*\*路修路，李某租用的 5.5 亩土地有部分被征用，征用后剩余土地面积为 2.177 亩。目前，该 2.177 亩土地系属于\*\*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建设用地，土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所有人为李某（详见图 1）。



图 1\*\*社区\*\*路和\*\*路交界处李某地块示意图

2024 年 4 月，李某开始对该地块进行地建设，规划建设九层半自建房，用途为厂房。首层建设面积约为 1200 平方米，

二层以上（含二层）每层建筑建设面积约为 1380 平方米，至事发时该工地现场已完成主体结构施工并进入砌筑墙砖阶段，工地外墙设有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并挂设防护网（见图 2）。经调查，李某在建工地暂未取得相关报建手续。



图 2 事故工地情况

## （二）事故涉及的相关人员概况

1. 李某，男，身份证号：440521\*\*\*\*\*，住址：广东

省汕头市澄海区\*\*\*\*\*。李某是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3·9”高处坠落一般事故涉事工地业主及建设方，也是李某在建工地的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2.冯某某，男，身份证号：360428\*\*\*\*\*，住址：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冯某某是李某雇佣的泥工管工，于2024年12月入职，未与李某签订劳动合同。冯某某负责传达李某的工作要求，向李某汇报泥工的进度，不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2025年3月1日，冯某某代李某招聘工人王某某及其丈夫裴某某，王某某夫妇日常的工作是李某安排，冯某某传达，两人的工资为李某支付。

3.王某某，女，汉族，身份证号：420622\*\*\*\*\*，住址：河南省唐河县龙潭镇\*\*\*\*\*。王某某是冯某某代李某招聘的工人，于2025年3月1日进入该工地工作，未签订劳动合同，工作内容为帮工，负责运输泥沙浆、砖头及部分杂活，未取得建筑起重机械司机（物料提升机）操作资格证书。王某某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4.裴某某，男，汉族，身份证号：412929\*\*\*\*\*，住址：河南省唐河县龙潭镇\*\*\*\*\*。裴某某是冯某某代李某招聘的工人，系死者王某某的丈夫，于2025年3月1日进入该工地工作，未签订劳动合同，工作内容为泥工，负责砌墙。

5.朱某某，男，汉族，身份证号：412931\*\*\*\*\*，住

址：河南省新野县\*\*\*\*\*。朱某某是李某招聘的工人，于2025年2月底进入该工地干活，未签订劳动合同，工作内容为泥工，负责砌墙。

6.朴某某，女，汉族，身份证号：210624\*\*\*\*\*，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朴某某是李某招聘的工人，于2024年12月进入该工地干活，未签订劳动合同，工作内容为操作井字架升降机的。持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操作类别是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施工升降机）。

### （三）涉事建筑工地建设方情况

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3·9”高处坠落一般事故涉事建筑工地的建设方为业主李某。经调查，李某为节约建设成本和资金投入，未将工程发包给具备建筑工程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未聘请持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相关证书的管理人员对工地进行管理，个人自行招工对位于广益街道\*\*社区\*\*路与\*\*\*交界处的土地进行建设。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事故调查组通过察看现场状况、视频监控、技术勘验及询问在场相关人员，对事故发生进行调查了解、充分讨论和综合分析，还原事故基本经过：

2025年3月9日下午，工人冯某某、王某某、裴某某、朱

某某在李某在建工地的六楼干活，17时20分许，因已接近工地下班时间，王某某询问泥工管工冯某某是否需将斗车放到首层，冯某某回复：“放下去。”但王某某并未立即联系位于地面的物料提升机操作员朴某某操作物料提升机将斗车放至地面。17时30分，物料提升机操作员朴某某正常下班，在六楼的工人裴某某和冯某某一起收拾工具准备下班，王某某在靠近提升机口的一边收拾工具，工人朱某某独自走楼梯下楼。约17时36分，由于物料提升机操作员已下班，王某某在未告知管工冯某某的情况下，擅自使用驳接在六楼的的控制开关操作物料提升机将位于六楼的斗车运到地面，其站在六楼未设置防护门的物料提升机停靠平台边缘，在往下查看物料提升机吊笼下降情况时身体失衡，不慎跌落死亡。

## （二）事故救援及善后情况

王某某坠楼后，在六楼的冯某某听见声响，立即跑到六楼物料提升机停靠平台查看，看到王某某坠落在位于地面的物料提升机吊笼内，冯某某立即与裴某某一起下楼。在首层，冯某某、裴某某看到吊笼内有王某某、斗车及物料提升机控制开关连着一根断了的电线，冯某某将斗车推出及电线拉出。17时40分许冯某某拨打120急救电话，再通知业主李某到场。17时50分许120到场，医护人员对王某某进行抢救，王某某经现场抢救无效宣布死亡。事故发生后，李某马上通过电话报警。

接报后，公安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住建部门、广益街道办事处及属地居委立即赶到事故现场了解情况。澄海区应急管理局、澄海公安分局广益派出所、广益街道办事处督促涉事工地主要负责人李某要保护好现场环境，切实做好事故善后工作，防止引发其他不稳定因素，同时要求李某主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发生后，李某积极联系死者王某某的家属，2025年3月11日，李某委托冯某某与死者家属签署自愿调解协议，由李某就王某某死亡一事向死者家属赔偿家属慰问金、丧葬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88.5万元整，一次性付清。该协议由冯某某代为签署，一切赔偿费用实际由李某支付。3月13日，死者王某某的遗体在汕头市澄海区殡仪馆火化（火化证编号：40402202\*\*\*\*\*）。

### （三）事故应急处置的评估意见

经评估，事发后澄海区各级各相关部门以及涉事工地主要负责人李某及时、主动、有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及时、方法得当，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善后工作处置有力有效，未导致更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未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事故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王某某，女，汉族，1971 年 3 月 6 日出生，河南省唐河县人，身份证号：420622\*\*\*\*\*，系李某在建工地的泥工帮工。

据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出具的《法医学尸体检验意见书》（澄公（司）鉴（尸）字[2025]57 号）对王某某的死因鉴定意见为“1、王某某符合高坠死。2、建议进行解剖检验，进一步明确死因。”经公安部门询问死者家属，死者家属表示对鉴定结果没有异议，不需要法医对死者遗体做进一步解剖。

####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88.5 万元，主要用于对死者家属的经济补偿和善后处理事项。

### 四、发生事故相关要素情况

事故调查组成立后，事故调查组及时邀请建筑领域及安全生产领域技术专家进一步开展调查工作，经询问相关人员，查阅事故简要情况报告、询问笔录、视频监控、现场图片等相关资料，并充分讨论，形成以下事故原因分析意见。

#### （一）作业时天气环境情况

根据汕头市气象资料显示，事发当天 3 月 9 日汕头市澄海区气象数据为气温 15℃ - 19℃，东北风 6 级，阴。事发前无降雨，排除了因降雨因素致人在六楼楼板面踩滑跌落的可能性；事发时死者位于厂房主体结构内，厂房外脚手架有防护网遮挡，室

内处于正常通风状态，可考虑排除因风力风速因素导致死者高处坠落的可能性。

根据汕头市气象资料结合事发场所情况，事故调查组分析认定：当天自然天气对事发场所无明显影响。

## （二）现场勘查情况

### 1. 涉事现场情况

工地设有一台物料提升机（又名井字架升降机）用于运载施工材料，事故中人员坠落在厂房首层地面的物料提升机吊笼中，物料提升机附近设有砂浆搅拌机用于搅拌砂浆（详见图3）。



图3 物料提升机地面周边情况

涉事工地的物料提升机未设置安全停靠装置、吊笼安全门和

通信信号装置等安全保护装置（详见图 4）。



图 4 物料提升机地面情况

事发现场的第六层物料提升机停层平台位置敞开设置、未设置平台门，物料提升机吊笼停靠位置与停层平台相连的通道采用工地模板和方木简易铺设且未固定连接，模板面沾有部分硬化的砂浆，周边脚手架与结构层的缝隙未封闭。（详见图 5-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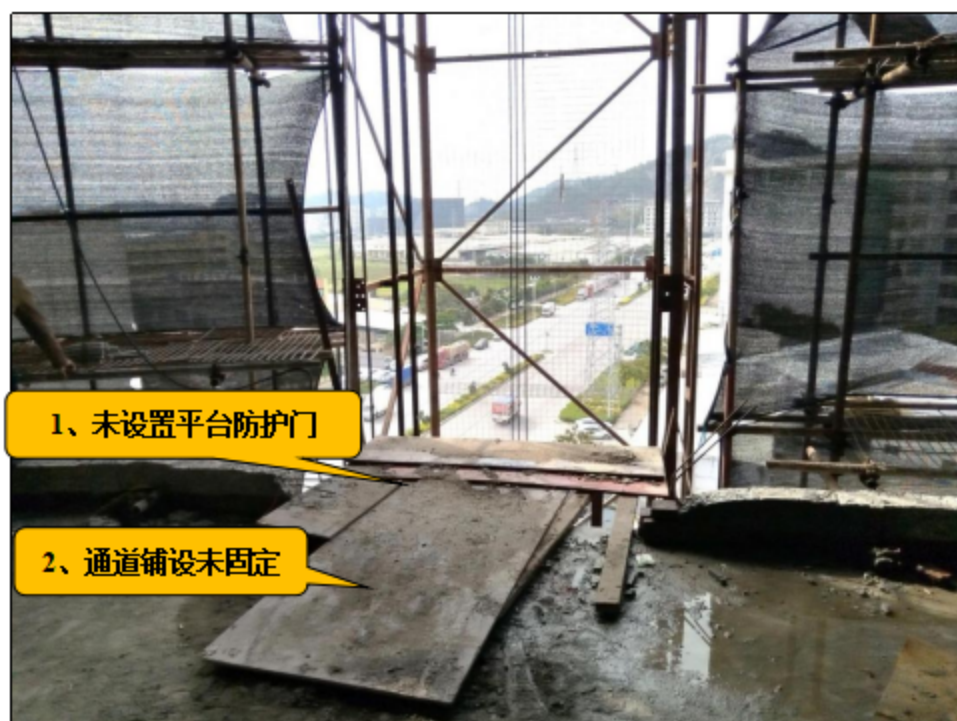


图 5-1 物料提升机六楼安全防护装置设置情况



图 5-2 物料提升机六楼安全防护装置设置情况

现场未见物料提升机地面和各楼层进料口设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综合建筑领域专家技术分析，事故调查组认定：李某未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物料提升机存在安全隐患；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2.物料提升机勘查情况

李某在建工地使用的物料提升机是其购买的二手简易物料提升机设备，为节省资金，李某在购买后自行雇人搭建设备。经查，该简易物料提升机的额定起重量 $\leq 0.5$ 吨，搭建高度约27米。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和《特种设备目录》（2014版）中关于起重机械的划分标准，事发现场的简易物料提升机不列入特种设备范围内。

事发工地周边未设置视频监控装置，未能提供人员坠落事故视频影像。工地附近道路有一处公共监控装置，提供的视频影像显示事发前物料提升机能从第六层平稳降至地面首层（见图6）。

综合视频监控影像、现场勘察情况、询问笔录和建筑领域专家技术分析，事故调查组认定：可排除物料提升机因故障因素诱发施工人员王某某坠落的可能性。



图 6 事发前物料提升机正常运转的时间轴影像  
(由公共监控视频提供)

### 3.物料提升机的管理情况

经查，涉事工地的物料提升机操作工为朴某某，其持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操作类别：建筑起重机械司机），该工地不同楼层的施工人員通过对讲机和操作工朴某某进行联系，由朴某某操作物料提升机吊笼到不同楼层供施工人員装载施工材料。物料提升机的控制开关设在首层地面控制箱旁边，其他各楼层不另设控制开关。事发时发现首层吊笼有一个物料提升机控制开关连着一根断了的电线，经现场勘察，六楼物料提升机口有一断了的电线，该控制开关用电线与首层的物料提升机进行连接，现场六楼施工人員存在私自驳接物料提升机控制开关的行为。根据对涉事相关人員的询问笔录情况，工地人員均反映在日常工作中，未发现事发处存在私自驳接物料提升机控制开关的行为，不排除王某某存在私自驳接的嫌疑，暴露出李某对现场施工安全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调查发现，涉事工地主要負責人員李某有僱傭持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員操作物料提升机，并在其制定的《工地管理制度》中规定“工地升降机禁止乘人，升降机平台下方严禁站人、穿越、停留。严禁承载超长、超宽、超载的货物，除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其他无关人員不得私自操作升降机。”

根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員管理规定》（建质〔2008〕75

号)要求,建筑起重机械司机的操作列入建筑施工特种作业范围,操作物料提升机的人员应持有建筑起重机械司机证。王某某为工地帮工,未持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王某某作为非物料提升机的专职司机,为图方便擅自使用驳接的控制开关操作物料提升机将位于第六楼的斗车运到地面,然后站在六楼未设置防护门的停靠平台边缘,往下查看物料提升机吊笼下降情况时不慎跌落。另死者王某某坠落后在首层吊笼里被发现时,身上未佩戴安全绳。

综合询问笔录及建筑领域专家技术分析,事故调查组认定:王某某在未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和未佩戴使用安全绳的情况下,违规操作物料提升机不慎跌落致死;李某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工人私自接驳物料提升机控制器,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三)其他安全管理情况

#### 1.日常安全管理情况

李某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2.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情况

李某为节省开支，未将工程发包给具备建筑工程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未聘请持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相关证书的管理人员进行管理；未投入资金增加物料提升机的安全防护措施。综上所述，李某未能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 3.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情况

李某有制定《工地管理制度》、《工地升降机安全操作规章制度》及《登峰路工地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并于2024年4月15日、2024年12月7日及2025年3月2日分别组织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 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订及应急演练情况

经查，李某制定了《登峰路建筑工地应急预案》，截止至事发前，李某未组织工人进行应急演练，存在未能有效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行为。

##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

### （一）直接原因

王某某安全意识淡薄，在物料提升机操作员下班离开后，在未取得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操作资格证书和未佩戴使用安全绳的情况下，贪图方便，擅自使用驳接的控制开关操作物料提升机运载斗车，站在第六楼缺失防护门的停靠平台边缘，往下查看物料提升机吊笼下降情况时身体失衡，不慎跌落死亡，是导致事故发

生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李某，系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3·9”高处坠落一般事故涉事工地的业主及建设方，也是工地的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李某为节约成本和资金投入，未将工程发包给具备建筑工程施工资质的公司，未聘请持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相关证书的管理人员进行管理，未投入资金增加物料提升机的安全防护措施，未能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未能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到位。上述存在问题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分析，澄海区广益街道“3·9”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及有关处理建议

### （一）建议不再追究责任的责任人员（1人）

王某某，系李某在建工地的工人，生产安全意识淡薄，在物

料提升机操作员下班离开后，在未取得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操作资格证书和未佩戴使用安全绳的情况下，贪图方便，擅自使用驳接的控制开关操作物料提升机运载斗车，站在第六楼缺失防护门的停靠平台边缘，往下查看物料提升机吊笼下降情况时身体失衡，不慎跌落死亡。其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五十七条的规定，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王某某本人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予以追究责任。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1家）

李某，系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3·9”高处坠落一般事故涉事工地的业主及建设方，也是该工地的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李某为节约成本和资金投入，未将工程发包给具备建筑工程施工资质的公司，未聘请持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相关证书的管理人员进行管理，未投入资金增加物料提升机的安全防护措施，未能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未能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到位。李某的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四）

项、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澄海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 （三）其他情况说明（3个）

1. 李某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按照《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由镇（街道）实施的区（县）级行政职权的公告》（汕府〔2023〕64号）的规定，应由所属街道办事处依法进行查处，澄海区住建局按照职能协助、配合街道办事处提供相关执法依据和技术指导工作。事发前，广益街道办事处在发现上述建设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行为后，未就该宗违法建设请区住建局进行协助、配合查处。

2. 澄海区广益街道“两违”专项执法办公室，承担澄海区广益街道辖区内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自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3月9日，对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3·9”高处坠落一般事故涉事工地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2份，于2024年10月10日、10月14日、12月31日及2025年2月21日，先后4次对李某在建工地采取强制措施，督促施工单位对存在隐患进行整改，但至事发时李某在建工地已完成主体框架的建设，工地内部仍存在多项事故隐患。该起事故的发生，暴露出澄海区广益街道

“两违”专项执法办公室在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方面仍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建议广益街道办事处对澄海区广益街道“两违”专项执法办公室作出相应处理，事故调查组已于2025年6月16日将情况通过发函形式移交澄海区广益街道办事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函件同步抄送区纪委监委。

3.\*\*社区居委会，在事故发生前未能有效审查李某在建工地的相关资料及报建手续，未对日常巡查情况进行记录。建议广益街道办事处对\*\*社区居委会作出相应处理，事故调查组已于2025年6月16日将情况通过发函形式移交澄海区广益街道办事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函件同步抄送区纪委监委。

#### （四）其他建议（2个）

1.事故调查中发现李某在建工地存在暂未取得相关报建手续、主体结构已建设九层半，涉嫌违建的问题，建议由广益街道办事处依法依规处理并跟踪落实整改措施。

2.事故调查组勘察发现涉事工地的简易物料提升机存在违规使用不符合规范的井字架轨，且井字架电机缺失防护罩，坠重块缺防护，楼层卸料平台板无采用独立搭设，铺设不严密、不牢固，缺平台安全门，临边未防护，缺警示标志等问题，建议由广益街道办事处跟进涉事工地进行整改。

若发现该事故涉嫌违纪和职务犯罪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

依规依纪进行调查处理，若发现该事故还有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李某必须深刻吸取“3·9”高处坠落一般事故的教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一是其名下广益街道\*\*社区\*\*路与\*\*\*交界处的在建工地必须依法依规向有关部门完善相关报建手续，并将工地建设工程发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后方可进行建设；二是加大资金投入，保证建设工程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三是要加强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聘请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四是要督促从业人员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监督从业人员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使其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二）\*\*社区居委会要完善工地巡查机制，对辖区内在建工地实行资料审查加现场核查，重点核查报建手续等合规性材料。建立巡查台账制度，详细记录检查时间、内容、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留存影像资料备查。积极开展辖区工地专项排查，举一反三

三整改同类问题，加强常态化监督管理，压实监管责任，杜绝类似事故。

（三）广益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职责，组织专门力量，集中开展专项整治，严查建筑工地违建情况、工业用地施工现场违法违规行为，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强化本辖区内工业用地施工安全监管力度，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全力防范遏制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及时跟进涉事项目后续施工管理，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及涉嫌违建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切实把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融入到日常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

澄海区广益街道“3·9”高处坠落

一般事故调查组（代章）

2025年7月8日

